

高教信息参考

2017年第7期

南京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评估处）

2017年7月31日

目录

教育简讯	1
1.教育部：发布 2016 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
2.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2
3.教育部：200 家国际组织面向高校学生开放 申请实习流程.....	3
4.上海交大：启动“致远荣誉计划” 培养世界一流大学水平博士生....	5
5.中科大：十三载隐形资助 暖心的背后是走心.....	6
6.陕西师大：十一载手写录取通知 以墨香化人.....	7
聚焦《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
1.教育部：颁布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
2.上海市教委副主任郭为禄：坚持方向性 彰显主体性 富有创新性... 11	11
3.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五大亮点.....	15
4.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在哪里.....	19
5.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有何“新”规.....	25
校长话语	30
吉林大学校长李元元：综合性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特色的形成与发展..	30

教育简讯

1.教育部：发布 2016 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 年，全国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公报内容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及民办教育七个方面。

其中，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 3699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2.7%。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2880 所，比上年增加 28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596 所（含独立学院 266 所），比上年增加 36 所；成人高等学校 284 所，比上年减少 8 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1237 所，比上年增加 18 所；高职（专科）院校 1359 所，比上年增加 18 所。全国共有研究生培养机构 793 个，其中，普通高校 576 个，科研机构 217 个。

研究生招生 66.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0 万人，其中，博士生招生 7.73 万人，硕士生招生 58.98 万人。在学研究生 198.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96 万人，其中，在学博士生 34.2 万人，在学硕士生 163.90 万人。毕业研究生 56.3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4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5.5 万人，毕业硕士生 50.89 万人。

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748.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76 万人；在校生 2695.84 万人，比上年增加 70.55 万人；毕业生 704.18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29 万人。

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211.23 万人，比上年减少 25.52 万人；在校生 584.39 万人，比上年减少 51.55 万人；毕业生 244.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8.21 万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504.10 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 67.77 万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 10342 人，其中，本科学校 14532 人，高职（专科）学校 6528 人。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40.4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5 万人；专任教师 160.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4 万人。普通高校生师比为 17.07:1，其中，本科学校 16.78:1，高职（专科）学校 17.73: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4.31 万人，比上年减少 8173 人；专任教师 2.52 万人，比上年减少 5032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92671.0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55.86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51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6.82 亿元。

2.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日前,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提出高校健康教育重在增强学生的健康意识、提高学生的健康素养和健全学生的人格品质。原《大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同时废止。

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在推进健康教育、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不广、针对性不强、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学生健康意识淡漠，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能力不足，锻炼不够、睡眠不足、作息不规律、膳食不合理等不健康生

活方式正在成为影响学生健康的危险因素。

《纲要》提出，高校健康教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问题导向与健康需求相衔接；知识传授与行为养成相促进；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协调；维护个体健康与增强社会责任相统一；总体要求与地方实际相结合。

《纲要》明确，高校健康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性与生殖健康、安全应急与避险五个方面。一是树立现代健康意识，掌握健康管理和健康决策的基本方法，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自觉规避、有效应对健康风险的能力；二是增强防病意识，掌握常见疾病的预防原则和常规措施，提高防控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能力；三是树立自觉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掌握正确应对学业、人际关系等方面的不良情绪和心理压力必需的相关技能，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四是树立自我保健意识，掌握维护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维护性与生殖健康的能力；五是树立安全避险意识，掌握常见突发事件和伤害的应急处置方法，提高自救与互救能力。

《纲要》要求，各高校应采取多样化实施途径：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拓展健康教育载体，因校制宜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多形式开展健康实践，融入学生管理工作，发挥学生社团作用，创设良好的校园卫生环境；多途径加强健康教育能力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和模式，开展健康教育教学研究，丰富教育教学资源，发挥专业组织的协同推进作用。

3.教育部：200家国际组织面向高校学生开放 申请实习流程

日前，教育部下发了《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200家国际组织和400余条岗位信息向高校学生开放，进入国际组织实习，最长可保留两年学籍，并可纳入推免体系。

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指导服务工作，教育部已于2017年3月31日开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内设岗位信息、国际组织介绍、资讯报道、高校动态、培养培训、人物故事等六个栏目，具备信息交互检索功能。目前，该平台收集整理了近200家国际组织的情况介绍，并实时跟踪采集联合国教科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数十家国际组织的招聘信息，累计发布400余条岗位信息。

根据《通知》，各地各高校要在本地、本校就业网显著位置分享平台链接，及时向平台报送国际组织招聘信息、工作动态、典型事迹等内容，积极组织学生使用平台，并将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精准推送至有需求的学生。

《通知》明确，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一步拓展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领域和范围，将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岗位的学生，纳入资助范畴，经评审后予以资助。同时，高校学生可获得各地各高校地方专项扶持、高校配套、社会捐助等多方经费。另外，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其户口档案可申请保留在学校两年（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视为应届毕业生，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手续。超过两年的，学校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值得注意的是，高校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学生实习期满后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经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并可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公共必修课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在制订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将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4.上海交大：启动“致远荣誉计划” 培养世界一流大学水平博士生

从今年开始，上海交通大学每年将单列 100 个博士生的招生名额，从本科生中直接招生。学校为这些博士生单独组建由海内外顶尖科学家和行业领袖组建的指导团队，实施全过程培养和动态考核。

这单列招生的 100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约占全校博士生招生总名额的 6%，首先在理科、工科和医科的专业试点，这批学生的培养方案完全参照海外一流高校，实施中期考评，淘汰率将达到三分之一左右。上海交大副校长徐学敏称：“力争经过三年建设，到 2020 年，使得博士生培养体系焕然一新，培养出来的博士生达到世界一流大学的水平，为国家培养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同时在全校营造崇尚学术的浓厚氛围。”

据介绍，传统的“师徒制”是目前我国博士生教育中的主流，但已无法满足当下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对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需求。博士生教育“致远荣誉计划”实行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的模式，由校内优秀导师搭档海外顶尖科学家或行业领军者，两位导师联合指导一位研究生，打破了传统博士生培养的单一导师制，为博士生拓宽学术视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该计划的校内导师需是从事学术前沿或者重大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的长聘正教授或杰出青年教师。校外导师可以是世界一流大学终身教授、活跃在国际学术领域并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顶尖科学家，也可以是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的科技精英，或是国家重大工程单位、新兴战略行业的工程技术领军者等。

而生源选拔将聚焦于学习成绩优秀、具有创新精神、学术志向、科研潜质与社会责任感的一本推免生，重点高校拔尖基础人才培养计划、具有本科科研实习并取得创新性成果或在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凡

是入选的学生必须在学习中期参加资格考试，通过了“笔试+面试”的综合评估才能继续博士学业，按照海外大学的经验，淘汰率为30%左右。

为激励学生潜心学术，上海交大还为荣誉计划博士生设置了激励机制，提供了优厚的奖学金支持。对于国际联合培养的学生，学校将全额支持他们在国外学习的生活费用，奖励标准不低于当地一流大学博士生的奖学金；对于行业联合培养的学生，学校将支持其在企业的学习和生活。学生获得“荣誉博士生”证书后，可以被择优推荐到海外一流大学做博士后，学校将给予他们博士后期间的资助，鼓励学成回国服务。

5. 中科大：十三载隐形资助 暖心的背后是走心

近日，一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学生称，学校会监测每个学生的一卡通在食堂的消费情况，“如果每个月的消费低于200元，就会自动给你打生活补助”。中科大工部工作人员表示，这种方法的学名叫“隐形资助”，是中科大于2004年在全国高校中首创的，目的在于让贫困生更加有尊严地接受资助。从2004年到现在，中科大已“隐形资助”贫困生4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达600万元。

如何精准确定贫困生的真实状况，确实是个技术活。因此，一些高校在此事上可谓煞费苦心。如让学生当众演讲，自陈贫困，或拿是否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标准来作硬性衡量，一些学校甚至还专为贫困生划定了消费水平线，一旦超过，就废除获得资助的资格。这些做法既难以保障贫困生认定的公平与效率，也令资助变了味。相对来说，中科大的“隐形资助”模式既保障了公平与效率，也还原了贫困生资助应有的人文关怀内涵。

该模式并非一开始就是完美的。比如有的女生因节食瘦身消费较低，或部分同学在校外吃饭等，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一卡通数据库自动生成的数据与真实情况不符。但校方并没有就此放弃，而是通过改进数据统计

方法，利用网络对新生心理和家庭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并综合各院系平时掌握的学生生活情况，建立了每学期更新的贫困生数据库，以真正确保贫困生认定的精准。要知道，在十几年前，数据挖掘的技术并不成熟，校方之所以能这么做，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在于真正把资助对象的尊严放在了心上，并愿意为之付出更多努力。如今，无论是技术还是相关理念都已经成熟，那些还在以难以甄别贫困生为借口，要求学生自证贫困，以公开投票选出贫困生的粗暴做法，显然说不过去。

目前，不少高校纷纷到中科大“取经”，应该看到“隐形资助”所体现出来的价值取向，已经超越了资助行为本身，应该被学习和放大。

6.陕西师大：十一载手写录取通知 以墨香化人

7月15日，陕西师范大学2017年录取通知书的书写工作开始。老教师们用尖细的小楷狼毫笔蘸上墨汁，仔细对照着一份录取名单，然后在录取通知书上，一笔一画地写下新生的姓名、专业。

自2007年起，陕师大开始采用毛笔书写的方式，为新生献上一份沾染墨香的录取通知书。今年，该校20余位退休教师、校友代表，将在10天内共同完成约4500份录取通知书的书写工作。

陕师大音乐学院党委书记惠刚是毛笔书写录取通知书的发起人。在他看来，学校有着悠久的传统和深厚的书法文化底蕴，“采用毛笔书写录取通知书，也是为了唤起人们对传统艺术的重视，重新认识书法文化”。2007年，陕师大首次正式采用毛笔书写录取通知书。当年，这项工作由该校美术学专业和部分书画社团学生完成。起初共十人参与，学生们用小楷书完成了3500到4000份录取通知书。

从32开到16开，从普通铜版纸到布纹纸，从印刷版到手写版，这些被称为“最值得珍藏的通知书”“温暖人心的通知书”的录取通知书已成为陕

师大的特色和标签。目前，陕师大通常会发出两份录取通知书，一份打印版，一份手写版。打印版用于入学后学生报到，而手写版往往被学生和家长珍藏。

为了进一步彰显学校底蕴，吸引更多人关注传统书法文化，2012年，惠刚向时任陕师大书画研究会会长贾温性提出组织退休教师、书法家手写录取通知书的请求。这个请求很快得到了贾温性的回应：“需要多少人，什么时候，随叫随到。”2012年，贾温性、张自强、吕九如、文占申、李甫运、符有堂、马凡涛、杨明堂8位老教授加入进来。老教授们克服手抖、眼睛酸痛等困难，历时8天完成了约4500份录取通知书的书写工作。

今年，陕西省陇县中学的数学教师李建顺回到了母校陕师大，他作为校友代表也加入了手写通知书的队伍。2010年，李建顺考入陕师大，并收到了手写的录取通知书。时至今日，他还记得7年前，打开录取通知书，隽永工整的书法字样跃入眼帘的情景。收到这封录取通知书，不仅开启了李建顺的大学时光，也激起了他练习书法的念头。

惠刚表示，陕师大是培养教师的摇篮，写好字是对教师的基本要求。李建顺是受到陕师大书法文化熏陶的例子，他也会把对书法的兴趣，潜移默化地传递到他的学生身上，起到示范作用。

来自延安的张亚楠，今年以600分的成绩考入陕师大汉语言文学专业。从小立志成为一名老师的她，期待收到那一份用毛笔书写着自己的名字的录取通知书，“那份录取通知书将是独一无二的，它将是我最珍藏的礼物”。

在新生们拿着手写录取通知书，满怀期待走进大学校门时，受到传统文化的感染和鼓舞，或许是陕师大坚守十一载最大的收获。

（综合整理自教育部等政府门户网站、中青网等）

聚焦《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颁布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教育部颁布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诸多方面，此次修订将对3000多万在校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产生重要影响。

原《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自2005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维护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高校学生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时隔近12年，教育部在大量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重新修订《规定》，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体现促进创新创业、依法治校、提高质量等新要求。三是针对高校教育与管理的新变化，在总结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更有利于高校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

修订后的《规定》共分7章68条，凸显了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突出高校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强调恪守学术道德，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二是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了休学批准程序。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规定学生可以多种方式学习，包括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对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明确了学生学分积累和认可制度；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三是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完善公平的奖励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规范对学生的处分程序，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四是促进学生自我管理。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充实有关学生权利义务的规定，强化学生自我管理机制和行为规范，规定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是推进高校依法治校。进一步健全学籍管理的制度规范，增加了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要求，明确了入学复查的内容，防止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现象。健全了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补充了关于转学的禁止性情形和程序规定。

《规定》将于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将指导省级教育部门督促各高校据此修订完善相应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定》真正落实到位。

(教育部门户网站)

坚持方向性 彰显主体性 富有创新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调整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维护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高校办学实际的需要，教育部新修订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2005年的原规定相比，新《规定》进一步强调了高等教育必须立足中国大地，弘扬教育理想，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发展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是一部具有鲜明导向性、生动主体性和时代创新性的行政规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把坚持办学方向、明确培养目标与促进学生的个人全面发展更有机的地结合在一起，体现了高等教育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扎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要求。

新《规定》总则部分第三条明确“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更突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落脚点是“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第四条明确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共同理想”，把学生的个人发展、学校的培养目标与国家民族的前途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二是进一步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法治观念，为新形势下学校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为更好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和激发学生主体责任提供了创新空间。

新《规定》总则部分的第五条是新增的内容，明确了“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这条条款的增加，既反映了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变迁，体现了学生法律地位的变化，也反映了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理念的重要转变，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首先，该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在学校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统一法治观念，表明学生法律地位进一步提高；其次，该条款更契合青年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对高等学校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密切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提出了新课题，也为大学生发挥特长发展个性，参与学校管理服务，投身社会实践活动等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三是总结了高等学校管理实践的成功经验，体现了引领高等学校管理创新的先进理念，反映了我国高等学校管理改革的方向。

新《规定》体现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理念。有关规范高等学校管理的理念，1990年版的《规定》主要表述为“从严治校”，2005年版的《规定》主要表述为“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把“法”作为管理的标尺，这是2005年版的《规定》的一大进步。新《规定》第三条则修改为“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由“从严管理”到“科学管理”，由“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到“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体现了遵循教育规律、突出管理“育人”目标的理念，与新增第五条中的“尊重和保护”、

“教育和引导”、“鼓励和支持”的精神，形成了很好的呼应，体现了我国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有了新的重大进步。

新《规定》体现了更开放的管理服务理念。第三条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变化，就是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修改为“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加“服务”二字，既是管理理念的进步，也是对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认识的深化。我们常说“管理就是服务”，但在严格意义上，两者是有质的区别的。高校与学生存在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第一类是管理关系，即不对等的关系，主要分为学籍管理关系和日常管理关系，具有单方的强制性与约束性特征。第二类是契约关系，即平等的民事关系，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社会化特征。高等教育的育人职责，既体现在课堂教学上，也体现在管理服务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明确要求“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对于高校的内部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是对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一种新的拓展。

新《规定》体现了更积极的改革创新理念。新《规定》积极适应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顺应高等教育法治建设的发展趋势，体现了尊重高等教育规律、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师生创造性的理念。如第十七条规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新《规定》体现了保障教育公平的理念。新《规定》强化了高校对学生学籍管理的职责，如第九条关于入学资格审查的规定，一是将“复查”改为“审查”，二是对取消入学资格的规定更加严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

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三是审查内容进一步明确，学校有据可循，有助于更好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新《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求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强化了学校保障教育公平的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权。

（郭为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教授）

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五大亮点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于2005年，迄今已施行十余年，在这十余年间它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维护高校正常秩序，保护学生权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在这十余年间，我国的教育法治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修改正是对多年来教育法治理论发展和实践经验成果的总结。考察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乏可圈可点之处，它反映了我国近年来在教育法治理念上的进步，体现出五大亮点：

第一，这次修法对立法宗旨的修改体现了从管理法向控权法转变的思路。不仅在“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之前，加上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强调行政法的控权意蕴，还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修改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强调学生的权益，体现了权力与权利平衡的思路。这不仅是十余年间教育行政法治发展的成果，也是行政法基础理论演进在教育法方面的体现。“控制行政权力”是行政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旧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强调高校的管理权，本质上是管理法，而教育行政的法治化，要求规范、控制、监督高校行使权力，从“管理法”向“控权法”转型蕴含深刻的法治精神。

第二，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更加强调学生权利的保障，也更加全面地保障学生权利。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第一条立法宗旨上就开宗明义强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体现了立法目的、精神上的变化。其次，在总则部分新增第五条，规定“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再次强调学生权利的保障，并把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作为立法的重要原则。再次，对学生权利的具

体列举上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也有所完善和拓展，特别是增加了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相关权利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仅有利于学生权利的保障也反映了推进高校实现民主办学、自主办学的倾向。最后，在学籍管理、申诉处理等具体程序上的完善，也为学生权利的实现提供更加有力的程序保障。如在对学生进行不利处分时，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仅对处分决定书的内容进行了更为具体的要求，还明确规定学校的告知送达义务与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体现了正当程序的精神。虽然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也规定了“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但没有规定学校的告知、送达义务，也没有把“陈述和申辩”作为学生权利来强调。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实践中也不乏忽视学生陈述权申辩权，甚至在对学生进行不利处分后不履行告知送达义务的事例。这次修法对相关程序规定做出更加完善的规定，强调正当程序原则，将对学生权利保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在强调正当程序之外，新修规章也更加强调决定的适当性问题，特别是对一系列可能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还要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通过确保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新修规章呼应现实需求，在“考核与成绩记载”一节增加“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的规定，配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生力量，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首先要致力于培养青年学生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业动力。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仅从原则上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还特别规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为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实际支持。

第四，充分重视大学章程在大学治理中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引导学生依照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现代大学治理不仅是法律维度下的治理，也是以大学章程为制度载体的治理，大学章程不仅是一所大学的“组织法”，也是“权利法”和“程序法”。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充分尊重大学章程在大学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在强调依法治校之外还特别强调依照大学章程的治理。

第五，这次修法特别注意回应过去十余年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领域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漏洞。如为了应对在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中曾屡次发生并引起广泛关注的一系列的“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别增加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规定，同时对入学复查的程序进行了更为具体严格的规定。根据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在新生入学后，学校还要在三个月内对学生的情况从五个方面进行复查。更为完善的学生入学资格审查机制不仅回应了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也及时弥补了过去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领域存在的漏洞。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新修规章对学籍学历管理制度的完善，这些举措体现了立法的回应性和与时俱进的精神。

教育法治并非一日之功，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总结了十余年间在教育法治理论和实践上积累的经验，其内容在专业性科学

性上都有明显的进步，也更加能够体现权利意识与法治精神。可以预期的是，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会对未来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产生重要影响，而在该领域的法治实践也将会不断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完善注入新的动力。

（湛中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在哪里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日前，教育部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新《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学生管理中原有的法律缺失和新近出现的问题，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高度，明确了学生管理的任务和目的，加强了对学生权益的保护，完善了学籍等管理制度，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各项学生事务，为实现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奠定了制度基础。

一、突出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培养目的

学生管理的任务和目的是《规定》的基本纲领和核心内容。此次《规定》的修改，对高等教育学生管理的任务和目的做了较大的补充和完善。

在学生培养目的方面，新《规定》第一条明确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高校学生管理和培养的根本目的，表明高校承担着管理学生、培养人才的光荣使命和重要任务。高校要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立场坚定、理想远大、积极向上的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新《规定》强调“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因为《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一切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人民和历史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的题中之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对高校学生的基本要求。新《规定》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高校学生管理的基本目标和要求，强调了在学生管理中对学生的

进行理论武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具体化、实践化的成果，只有广泛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才能理解和掌握习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才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才能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才能培养出社会主义新一代大学生。

在学生管理任务方面，新《规定》增加“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指明了在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最高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这是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核心要求。同时，“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作为新增加的高校学生管理任务，表明了高校学生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培养文化人、以德为先、立德树人，要把培育学生理想信念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学生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喜闻乐见、效果明显的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先进文化教育，着力为国家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和有理想、有责任、能创新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二、注重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新《规定》第一条新增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表述，第五条再次强调学生管理工作“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可见，新《规定》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高校管理学生的根本目的之一和实施学生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新《规定》注重维护学生权益，首先体现在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和参与学校事务方面。新《规定》将“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为管理和培养学生的基本原则，并在“学生享有的权利”条款中，增加“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权利内容。因为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是实现依法依规治校的根本要求，也是保障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直接体现，充分彰显了大学生的主人翁地位，有利于大学生在实际参与过程中体现价值、发现自我，也保障了受教育权地充分实现。

此外，新《规定》增加的有关为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参加网络课程学习、申请提前毕业，以及对申诉制度的完善，都是更加注重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三、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近年来，大学应届毕业生数量屡创新高，就业形势日趋复杂严峻。新《规定》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新《规定》明确了“学生享有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的权利”，将高校作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责任主体。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此外，新《规定》还增设了三项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具体制度。一是将创新创业折算学分、计入成绩，二是建立了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三是设置了休学创业复学学生转专业制度。这三项具体制度是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的具体要求，也是目前一些地方和高校已经开始实施的具体措施。高校探索创新创业折算学分制度，是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口号的积极响应，是高校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大胆尝试，有助于学生将理论知识

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激发学生的创业积极性。高校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为有志于早日创业的学生免去了后顾之忧。学生休学创业，进可以为事业拼搏奋斗，退可以回校继续学业，日后再择他业。允许在校学生创业，也可以有效缓解就业压力。新《规定》还设置了休学创业复学学生转专业制度。这一制度有助于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灵活结合，满足学生对教育选择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这也是大学教育主动适应学生需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着力培养应用型行业骨干的应有之义。

四、加强对诚信缺失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

新《规定》强调了“诚信”理念，将“恪守学术道德”规定为学生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同时，新《规定》要求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行为可以作出相关处分或处理。尤其是对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行为给予了严厉制裁，规定“对以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存在抄袭、篡改、伪造学位论文等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生，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将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纳入刑罚。《刑法》第二百八十四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新《规定》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行为增加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但是，在考试范围上，新《规定》所规定的考试除了《刑法修正案（九）》中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外，还包括学

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如各科目的期末考试等。在构成要件上，新《规定》所规定的“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行为”，需要以牟取利益为目的，而在《刑法》中，只要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即构成犯罪，不需要具有牟取利益这一主观目的。

五、完善学生申诉和救济制度

新《规定》专门增加“学生申诉”一章，通过完善申诉程序制度、增加申诉处理实体规定，进一步确保了学校对学生处理和处分的公平公正，保障了学生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新《规定》主要从五个方面完善了学生申诉程序制度。一是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结构。除了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外，新《规定》增加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作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二是健全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新《规定》明确“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三是建立暂缓执行制度。学生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四是明确学生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获得救济的权利。新《规定》明确“学生对处理、处分、复查或者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五是赋予学生进行投诉的权利。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完善学生申诉程序制度，是依法依规治校的必然要求，也是充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根本保证。

新《规定》还增加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诉处理的实体规定。一是赋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复查

意见的权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二是明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针对学生申诉的处理类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可以针对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维持、责令学校予以撤销、责令学校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的处理。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有何“新”规

随着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学生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迎来新的问题，面临新的挑战。为此，教育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作了修订，新《规定》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文从比较分析的角度出发，对新旧《规定》中关于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内容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新《规定》关于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主要修改

（一）关于学生处理、处分

1、新增关于学生诚信教育以及对于学生严重失信行为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内容，明确指出“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2、将原《规定》中第五十二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与第五十三条纪律处分的种类进行合并；将原《规定》第五十二条“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内容与第五十五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进行了合并，从而使内容衔接更加紧密。

3、对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一是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必须“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方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二是新增有“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其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情形的，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三是将原《规定》中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改为“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将原《规定》中的“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两种不同的情形分别进行规定，形式上更加规范。

4、详细规定了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并强调，“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体现了学校对学生处分应有的程序正当性。同时，对于“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的送达方式作了明确规定。

5、将学校决定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作出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的，与决定学生退学、开除学籍同样“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从而提高了对学生作出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应具备的程序严格性。

6、新增学生处分应当设置期限并到期应予解除的内容，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内容。

（二）关于学生申诉

1、将“学生申诉”单独作为一章，提高了“学生申诉”在新《规定》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有利于将学生的权益救济制度落到实处。

2、对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工作环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校内申诉制度。

（1）明确规定了“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2）明确规定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即除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外，应有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并进一步规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3）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4）将学生申诉的时间由原《规定》中的5天延长为10天。

（5）将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时间由原《规定》中的15天，调整为“（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增加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的内容。

（6）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明确了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的程序及方式。

3、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学生申诉的程序、结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学生申诉时，应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维持、撤销、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的处理。

4、新增“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的内容，有利于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

5、规定“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进一步拓宽了学生申诉的范围。即，在保留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申诉权之外，学生既可以投诉学校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也可以投诉学校作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依据的规章制度不合规。

二、新的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创新点及进步意义

（一）内容更加详实，对现实更具指导性

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因为与学生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历来都是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规定》相比，新《规定》对于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进行了较大篇幅的补充，新增了很多内容，修订后的内容更加详实、具体，对现实学生管理工作更具指导性。

（二）程序更加健全，更具操作性

“正当的法律程序是法律权威的保障，通过正当程序可以规范权力运作，防止权力运行的任意性，促进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道路。”尽管原《规定》中一再强调“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但因未涉及具体程序的规定，使得各高校在实践中难以操作。而新《规定》则对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很多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

求，如对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及送达方式、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学生申诉时的处理方式等均做出了详细的说明，更加符合学生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

（三）完善学生告知、申辩和申诉制度，将学生权益保护落在实处

受“重实体、轻程序”的历史传统影响，高校学生管理制度中程序性规范明显落后于实体性规范，近些年来出现的高校与学生之间的纠纷也大多指向于程序问题。原《规定》虽然相比之前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改善，但仍然存在“实体性规范多、程序性规范少”的现象，在实践中难以收到切实保障学生权益的功效。而新《规定》则着眼于对学生权益的切实保护，对于学生处分告知、学生申辩和申诉制定进行了明确和完善，尤其是学生申诉制度，将其专门拆分出来作为一章列入其中，更是凸显了新《规定》力求学生权益保护最大化的目的。

（四）建立学生处分解除制度，彰显了教育的人文关怀和最终目的

对学生进行处理、处分仅仅是教育的一种刚性手段，而非教育的最终目的。学生违纪处分在制度运行、功能发挥、目的达到后，实施与之相对应的学生处分解除制度，是对学生违纪处分制度的有益补充。新《规定》适应时代发展变化，增加了学生处分解除的相关内容，极大促进了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健全，充分发挥了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育人功能和育人价值，彰显了教育的人文关怀及最终目的。

（王麟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唐澍 陕西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校长话语

综合性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特色的形成与发展

吉林大学校长李元元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发展，形成人才培养特色，是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创建一流本科教育的迫切要求。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怎样培养人才，如何从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途径与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从而培养出社会共同期盼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已经成为各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课题。

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吉林大学注重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教育文化传统，遵循现代大学办学规律，与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厚重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办学特色，即：构建“学科综合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五种类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多种途径；朴实厚重，追求卓越，彰显具有“四实”品格的本科人才特质，努力办好让党和国家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和广大师生员工满意的高等教育。

一、形成“学科综合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的人才培养体系

2012年，吉林大学提出了“志高远、敢担当、基础厚、能力强、会创新、适应广”的育人理念。“志高远、敢担当”，从树德立志的层面，砥砺学生的卓越品格；“基础厚、能力强”，从专业发展的层面，对学生提出明确的知识与能力要求；“会创新、适应广”，从长远发展层面，努力培育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这一理念，既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着眼点，也是本科教学改革的根本取向，同时也是学生自我成长的目标方向。为此，学校坚持以“三种环境”建设为主线，创造有利于学生成

长的良好土壤和环境。这三种环境是：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发挥综合性大学资源优势的学科综合环境；提升学生实践能力，鼓励个性化成长的创新环境；拓展学生成长空间，实现校内外、海内外育人一体化的开放环境。

1. 营造学科综合环境，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

为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创造交流机会，让他们感受到不同校区的校园环境和氛围，是高校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培养学生对学校的文化认同感，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多年来，我校从营造良好的育人生态环境入手，整合、挖掘和拓展综合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努力为学生提供学科综合环境下的成长条件。

一是丰富通识教育资源，搭建多元化课程平台。学校重视为学生提供宽厚的学科基础教育，搭建满足不同学科需要的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学校本着“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培养标准，先后组织制定了七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结合、课内培养与课外培养结合、主修制与辅修制结合。在通识教育层面，学校注重学生的文化素质教育，将全校性的文化素质教育公共选修课作为教学资源共享的重要途径，开设跨校区、跨年级自由选修的普通教育公共选修课近 300 门，引进校外优质在线课程 30 余门。在学科专业教育层面，搭建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平台，灵活设置专业方向，设置专业拓展课程模块，为学生奠定厚实的学科基础，构建多元化的知识结构。

二是优化人才培养体系，促进跨学科教育培养。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大量的辅修专业教育、第二学科学士学位教育，提供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良好条件。2010 年以来，学校建立起系统化的双学位教育体系，面向全

校开设了 36 个双学位专业，涵盖 12 个学科门类，每年有 700 余名本科生获得国家认可的双学位证书。在学生继续深造方面，学校于 2005 年起实施跨学院、跨学科保送硕士研究生制度，每届有 50 余名本科生获得在本学科之外的相关学科领域继续深造的机会。在专业培养方面，学校于 2007 年起，着眼复合型人才培养，先后开办匡亚明班、唐敖庆班、李四光班、半导体物理试验班、医事法学班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三是建设基础教学园区，优化多学科育人环境。学校于 2010 年正式启用基础教学园区，调整公共基础教学资源布局，统一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优化多学科育人环境。2015 年，在原有地学部和白求恩医学部学生入驻的基础上，农学部新生也进入基础教学园区培养。“十二五”期间，基础教学园区李四光教学楼、实验楼全面投入使用，相关学院及公共基础实验中心的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大学物理、动物学等基础实验教学全部在基础园区授课。

2. 营造创新环境，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营造良好的创新教育环境，完善创新实践教学体系，给予学生系统、广泛的创新实践训练机会，是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术优势，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多年来，我校从营造良好的创新育人环境入手，整合、挖掘和拓展研究型大学的优质学术资源，为学生提供创新环境下的成长条件。

一是构建三层次贯通式实践教学体系。学校以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按照“围绕一个核心、体现两个注重、强化三种设计、坚持四维结合”的总体思路，注重创新实践的综合创新、注重新技术新方法的运用；强化实验课程、实验项目、实验类型的科学性设计；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思想培养与实践动手训练相结合、限制必做与自主选

做相结合、课内培养与课外培养相结合等四个维度，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将实践教学贯通于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在实践教学目标体系方面，体现从基础实践层、综合实践层到创新实践层的递进性、系统化。

二是创造学生广泛参与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的机会。2005年，学校将课外培养计划正式列入本科培养方案，实现了学生课外创新教育实践的系统化和制度化。首先，构建起国家、学校、学院三级创新性实验计划体系，引导本科生早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2007—2016年，本科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数量及学生参与率逐年增加。“十二五”期间，每年参与的本科生达到5000余人。“十二五”末期，当届参与学生比例达40%以上，2016年达到52%。参与“大创”已成为我校学生喜爱的“必修环节”。其次，建立了覆盖面宽、学科交叉的多层次、系列化学科竞赛体系。上述课外创新实践活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拼搏意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是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环境和文化氛围。学校凝聚理工科优秀青年教师，成立了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搭建跨学科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举办青年学术沙龙、开展“创新能力与科学素养”系列讲座，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校加强对科技类学生社团的扶持，以大学生科技协会为依托，构建了“学术讲座”“人文·科技论坛”“学生学术报告会”等形式的校园学生创新创业文化活动体系。

3. 营造开放环境，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营造良好的开放教育环境，广泛引进海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给予学生广泛的交流学习机会，是我校充分利用研究型大学开放优势，拓宽学生发展视野，提升学生社会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学校为

了实现内外部环境关系的生态化，逐步扩大在校生的第二校园经历、海外学习经历。

一是营造广泛的国内开放环境。学校通过与国内一流高校签署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使学生可以在合作高校间实现互访。截至2016年，学校与国内22所高校达成了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互访学生达到1308人次。学校陆续建设了一汽集团、大庆石油钻探公司等9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每年向企业派出实习实训学生达3000人。学校不断开拓协同育人新平台，与中科院等单位建立了联合培养机制，每年通过保送研究生、本科生实习实训等方式，推动学生赴中科院深造研修。

二是营造良好的海外开放环境。学校为学生广泛搭建了国内外学习交流的平台，让学生有更多外出交流学习的机会，拓展学生多方面的能力。例如，学校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等签署了联合培养双学位协议10余项；通过多种方式，派出学生分赴英国牛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等海外一流高校交流研修。2012年以来，学校每年聘请600人次以上的外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举办了数十场国际学术会议，学生们足不出户即可了解掌握国际学术前沿与动态。同时，学校每年招收超过2000名国际学生来校就读，不同肤色、不同文化背景的学生在同一间教室里畅所欲言，谈论世界之中国和中国之世界。

二、探索建立“五种类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多种途径

我校秉持多元化精英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立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开展了学术型、卓越应用型、管理型、国际型和创业型“五种类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通过集中优势资源，在优势学科和重点领域强化试点建设，逐步建立适应的体制机制，将全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向深入，加快整体创新培养环境的生成。经过几年发展，“五种类型”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使每一类拔尖人才以“改革高地”的姿态呈现在师生面前，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1. 改革试点启动

2012年，在整合、重构以往试点项目基础上，学校凝练改革经验，进一步构建了以培养“学术型、工程应用型、管理型、创业型、国际型”五种类型人才为特征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途径。几年来，各类教育培养计划和校内教改试验班等改革试点达到19个（其中国家级13个），参与改革试点的在校生人数达到1404人，占本科生总人数的3.4%。

2. 改革试点不断深入

试点计划实施“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的教学模式。学术型、工程应用型和管理型试点班全面实施导师制，开展小班化教学；数理基础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公共外语课、军事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类课程采取了新的教学模式；开设了新生研讨课，让新生入学近距离体会大师的治学精神，养成自主学习观念；提供更加柔性的制度环境，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增加学生的国际交流机会，其中唐敖庆班学生国外学习机会达到100%。在学术型人才培养方面，确立了“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因材施教、特殊培养”培养方针，夯实学生的学科基础；在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强化工程学科基础，实施工程类专业宽口径培养，构建工程教育学科基础课程平台和实践教学平台；在管理型人才培养方面，加强跨学科专业平台、企事业联合培养平台、政府合作平台、社会实践平台的同步建设，培养学生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广泛适应能力；在国际型人才培养方面，实施全英教学模式，引进海外优质资源，为全体学生提供广泛的海外交流机会；在创业型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对学生的创业核

心能力培训，形成推崇创新、鼓励创业的文化环境。

3. 改革成果初步显现

在学术型人才培养方面，截至 2016 年，唐敖庆班学生共发表 SCI 检索文章近百篇，其他核心期刊检索文章 40 余篇。在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累计建立企业实训基地 6 个，建立联合实验室 1 个，聘请企业兼职教师 44 人，引导学生参与实际工程项目 60 余项。卓越计划学生共获得国家创新实验计划资助 80 余项，获得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ACM 软件设计大赛等各类创新实践类竞赛奖励 40 余项，申报（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近 30 项。在管理型人才培养方面，涌现出一批品学兼优、社会活动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在国际型人才培养方面，2014 年暑期我校有 300 余名本科生通过各类项目赴美国、英国、法国、韩国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交流研修。在创业型人才培养方面，我校涌现出了一批创业先进典型，学生在各类创业竞赛中屡获殊荣。2015 年 7 月，我校入选首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2016 年 8 月，我校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学校。

三、朴实厚重，追求卓越，彰显具有“四实”品格的本科人才特质

长期以来，我校毕业生以具有“基础扎实、工作务实、为人朴实、作风踏实”品格和良好素质而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和好评。毕业生良好的综合素质，得益于学校艰苦奋斗的办学传统、“严字当头、实在其中”的治学品格，以及卓越精神与崇高责任的理想教育，体现于吉林大学“求实创新、励志图强”的校训之中。

1. “严”字当头，“实”在其中，用严谨治学的育人精神构建“四实”品格的长效机制

“求真务实”孕育了吉林大学严谨的学风。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唐敖庆校长就提出要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这已成为吉大人的座右铭。改革开放以来，吉林大学始终将培养具有“扎实、务实、朴实、踏实”精神品质的多样化、高素质人才为目标，我校的毕业生学业基础是扎实的，工作态度是务实的，为人处事是朴实的，工作作风是踏实的。“四实”品质已成为学校办学的优良传统之一。近年来，学校继续发扬求真务实的吉大校风，用“实”字表征吉林大学的气质，强调在“务实”基础上的不断创新。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已成为吉林大学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学生不断获取知识的座右铭。

我校坚持从严治教，从教风和学风抓起，保证教学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从严要求的一系列做法，直接推动了“勤奋、求实、严谨、创新”优良学风的形成，保证了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用扎实的教育过程，为培育学生“四实”品格奠定了稳固基础。学校具有注重本科学生基础教育的良好传统，加强学生人文和科学基础教育，重视实践环节对本科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作用。学校的每一版人才培养方案都记载着学校各个阶段的办学理念、人才培养规格、教学管理制度和本科教学经验，每一次升级都凝聚着教育思想、教学观念的变革和教学改革的成果，都展现着教学事业的进步，弘扬着吉林大学的特色。为此，吉大毕业生富有实干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各行业中显示出扎实的基本功，为社会所广泛认可。

2.“追求崇高，牢记责任”，用理想和使命意识培育“四实”品格的人生境界

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的学术传统。在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吉林大学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大力推行旗帜工程、人生导航工程、创新实践工程、文化塑造工程和职业准备工程，寓教于活动之中，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学习研

究会等思想政治教育类社团的建设，成立了吉林大学红色社团联盟，打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重要载体；通过发挥《吉大青年》等新闻舆论阵地作用，开展“千班万团共铸吉大精神”、征集“吉大故事”等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地学部曾先后培养出 10 位院士，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对学生有很好的思想教育传统，培养学生“热爱、立志”“以苦为荣，以艰苦奋斗为荣”的思想，培养他们为地质献身的精神。

学校将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培养学生崇高责任感和踏实工作作风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吉林大学组织千余支社会实践小分队到乡村、厂矿、社区广泛开展以社会主义和谐价值观和公民基本道德、医疗卫生服务、农业科技推广、企业帮扶、文化艺术、法律援助、科普宣传、环境保护、社会调查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初步形成品牌。2014 年，我校白求恩志愿者协会得到李克强总理的高度肯定，并在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评选表彰的中国“最美志愿者”活动中，作为团体荣获“最美志愿者”称号。

总之，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跨越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中之重。高等教育要“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必须不断转变观念，建立健全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整合机制，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和发展本科人才培养特色，为培养更多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具备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和营造良好环境。

（中国大学教育 2017 年第 1 期）

南京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评估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邮编：210023

办公地点：厚生楼 330 室电子邮箱：fzghc@njnu.edu.cn

网址：<http://fgc.njnu.edu.cn/>

联系电话：025-85891845
